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6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易世达）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元。截至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0.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实施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100%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73.94	100%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0.95	100%
小计	--	20,831	20,844.89	--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说明，“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5,071 万元，总建筑面积 17,306 平米，旨在加快加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推出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新技术，提高余热利用水平和发电能力，降低余热电站投资，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水泥窑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研究开发钢铁、冶金、玻璃等领域的余热发电技术以及余热发电工程设备核心部件，拓展公司的技术应用范围，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另外，该项目的建立将起到吸引人才、培训人员、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作用，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原计划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具备独立或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完成第三代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钢铁及冶金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玻璃窑余热发电技术的能力，并具备独立或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完成节能技术、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的研究开发能力，力争在同行业中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研发中心建成后三年内计划完成七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完成专利申请合计 3 项以上，同时计划每年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5,071万元，原计划投资额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但由于外部配套等原因，至今尚未投入使用。公司经多次研究论证，该项目已经不具备继续投资的价值。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余热发电业务。在公司已有的技术资源基础上，通过整合并扩大公司的研发队

伍，建立现代化的研发中心，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可以使公司保持在水泥窑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向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余热发电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到位时间距离目前已经超过5年，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公司2015年以来的实际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订单的预判，该项目已经失去了原有计划的功能和作用，继续实施将会导致资金浪费、产能闲置、折旧增加，无法达到预计收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必要经营。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后续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批准程序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战略调整，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项目无法实施，公司为了合理配置资源，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合理进行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